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維志(02)27065866轉1514  
電子信箱：A110074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345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費用申報檢核勾稽作業，重申特約醫院、診所之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，「就醫序號」為必要填寫資料，請協助轉請貴轄區特約醫院、診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3年11月7日健保醫字第1030080597號書函（計達），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為必要欄位，未填報者，自104年7月1日(費用年月)起，本署將予退件處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前項作業規範及避免特約藥局受理處方箋調劑申報困擾，請轉知特約醫院、診所對於門診交付調劑案件，將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「就醫序號(欄位IDd29)」值，同時確實填載於交付調劑處方箋(含分次調劑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)之「就醫序號」欄位，俾利後端特約藥局參據申報該調劑案件之「就醫序號(欄位IDd7)」及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。

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17/12/22  
交發  
章



裝

訂

線

